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惠西行处〔2022〕第 298 号

姓名：梅超

经调查，2022 年 9 月 22 日 11 时，你（单位）梅超驾驶车牌为湘 04/NB906 大中型拖拉机在大亚湾西区龙山六路声电电子厂路口运输渣土，车身渣土裸露，未采取密闭运输，经丈量，装载的渣土为 6 立方米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，配备卫星定位装置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4 月 14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
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

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、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要求行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7日内改正，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（¥10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部、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、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05月16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30424000000091993

执收单位编码:441304103001

执收单位名称: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2024-05-16

付款人	全 称	梅超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17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行政处罚罚没收入		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	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55988	全书校验码	07765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31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惠西行处(2022)第298号					
处罚原因	未采取密闭运输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	
	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